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104 年 11 月 11 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

105 年 01 月 19 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01 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05 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

114 年 0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114 年 0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特依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訂定「長庚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運作場所：指本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實驗場所。
- 二、運作人：指對其運作場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者。
- 三、管理人：指對其運作場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運作及運作人有直接管理職責者。管理人如有休假或出國，應指定代理人。管理人與運作人可為同一人。
- 四、運作場所管理人：指對其運作場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運作、管理人及運作人有直接管理職責者。運作場所管理人如有休假或出國，應指定代理人。運作場所管理人與單位管理人及運作人可為同一人。
- 五、單位管理人：指本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實驗場所之各系所及中心主管(含單位主管指派之督導員)。

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專用名詞定義

-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第四條 本校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相關事項。

一、職掌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二)審議校園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使用、購買及運作場所的新增與異動。

(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申報。

(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教育訓練及災害演練。

(六)隨機抽查實驗室。

二、組成：本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環安室主任擔任主席，且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

三、開會：定期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生於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前，應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獲核發許可證或核可後，始能運作。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生於使用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廢棄之前，應先稀釋達到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之下，再依本校化學廢液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回收、清除及處理等廢棄作業。

第七條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職責如下：

一、運作人負有填寫運作紀錄表的責任，並於每次使用時，依單一濃度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實際使用情形確實紀錄。

二、運作人須熟讀及遵守本辦法。

三、新進運作人須至少參加一次環安室舉辦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

第八條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人之職責如下：

一、管理人負有每月登錄運作紀錄表的責任。申購程序應按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管理人須熟讀及遵守本辦法。
- 三、管理人須每年參加環安室舉辦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
- 四、管理人於事故發生時應即刻通知其運作場所管理人與總務處警衛組，並於事故發生後，4 小時內依「長庚大學災害及事故處理管理辦法」填妥「災害與意外事故速報表」提報環安室，並於本會中說明。
- 五、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七日前將該實驗室前三個月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輸入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電腦線上申報系統，並書面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完成實驗室內部自主檢查。
- 六、每月須檢視該單位之申報濃度及使用購買量是否依實際狀況運作填寫，並確認現場存量與紀錄是否吻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保存三年備查。
- 七、配合環安室進行實驗室抽查及實驗室災害演練。
- 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表單填寫。

第九條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人之職責如下：

- 一、運作場所管理人應落實審查其運作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及運作情形。
- 二、運作場所管理人須熟讀及遵守本辦法。
- 三、新進運作場所管理人須至少參加一次環安室舉辦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人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人可為相同人員。

第十條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單位管理人之職責如下：

- 一、單位管理人應落實其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請購。
- 二、新進單位管理人須至少參加一次環安室舉辦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申購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程：

- 一、確認本校已有該項物質之運作許可；若本校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則申請人需先填寫「長庚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審議申請單」(表號：2D0030101)向本會申請，審查通過後由本會依規定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

- 二、請購時應先填寫「長庚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新購買通知單」(表號：2D0030102)一式三聯，經各系所單位管理人初審後再檢附當學年教育訓練證明併送環安室複審，依本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儲存量、當次購買量及實驗室之使用頻率等審查相關請購作業是否符合規定，通過審查後將「長庚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新購買通知單」傳真或掃描後寄送廠商方可出貨。
- 三、經核准購買後，環安室須於「長庚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新購買通知單」之第一、二、三聯簽章認可，並保存第三聯；申請人持第一聯並檢附其他文件，按程序向廠商提出申購。第二聯則由各系所單位管理人自存。
- 四、申請人向廠商訂購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時，請先確認該廠商具有主管機關核發該項物質的「販賣運作許可證與字號」，始得進行採購。

第十二條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應先從容器包裝標示、安全資料表等內容瞭解該藥品之污染危害與緊急防範措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標示依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辦理，由供應商隨貨提供購買人。

第十三條 運作場所管理人、管理人或運作人不得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非任職於本校之其他人。

第十四條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間可填寫「長庚大學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轉讓單」(表號：2D0030103)，轉讓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予另一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第十五條 運作場所管理人、管理人或運作人經主管機關或本會查核發現未按本辦法規定行事，將暫停該運作場所使用或購買任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並依違規情形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裁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審議申請單

系所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運作場所管理人		連絡電話	
申請項目	☐ 毒性化學物質 ☐ 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使用量(g/Kg) 申請濃度(W/W10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含中、英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簡述用途			
是否已考量相關替代化學品： ☐ 是 ☐ 否			
該實驗室是否為學校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是 ☐ 否			
確認安全資料表相關內容	☐ 是 ☐ 否	了解相關毒理資料與應變 處置方式	☐ 是 ☐ 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許可證字號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督導員：

經辦：

表號：2D0030101

☐MIS 採購
☐自行請購

長庚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新購買通知單

第 聯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名稱		購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位置	大樓 樓 室號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名稱/濃度 (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核可或 登記備查號碼	請購數量 (mL/g, K g)	現剩餘數量 (mL/g, K g)	請購理由及用途 (請簡述實驗名稱及目的)	
(-)	☐ 桃園市毒登字第 000087 號 ☐ 桃園市毒核字第 000442 號 ☐ 桃園市關核字第 000047 號				
販售廠商名稱		輸入/販賣許可證字號			
		聯絡電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場所管理人		系所督導員		環安室	
		系所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實驗室購買環保局已核可本校可使用之毒化物，須填具此購買單，並經實驗室負責人與系所主管簽核後，統一交給系所督導員初審收齊後交給環安室複審，核可後再傳真或掃描本申購單給廠商完成訂貨程序。
- 本表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放於實驗室，第二聯存放於系辦(督導員)，第三聯存放於環安室。
- 每新購一種毒性或關注化學藥品，則填寫一份通知單(不同濃度要分開填單)，本表主要作為主管機關備查資料。

表號:2D0030102

長庚大學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轉讓單

轉移化學品系所實驗室名稱：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轉移化學品老師：

接收化學品老師：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管制編號	濃度(%)	數量(kg)	備註

備註：

1. 填寫完之移交清單，將正本繳回環安室，副本繳至各系所督導員。

2. 空白欄位不夠時請自行增加。

表號:2D0030103